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 关于经营情况及会计处理**

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连续 4 年亏损。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主业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和应对措施。

2. 2014 年，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时代万恒投资通过其持股 57% 的子公司融诚林业，现金收购了位于非洲加蓬共和国的法国林业公司 SBL-TRB 公司 95.5% 股权，交易作价 1.08 亿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采伐与加工。自 2014 年以来，时代万恒投

资连续亏损，截至报告期累计亏损额达1.88 亿元。2016 年，公司对融诚林业土地所有权计提240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SBL-TRB 公司近3 年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2）SBL-TRB 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及进展情况；（3）鉴于公司林业资源开发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对林业相关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5）公司林业资源开发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2016 年的-300万元下降到2017 年的-6547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5%。同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984 万元，同比增长5.37%；存货增加3991万元，同比增长32.41%。请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各季度存货的期末余额和各类型的存货周转率；（2）结合存货周转和订单情况，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公司于2016 年签署了沈阳易赛35%股权的转让合同，转让价款合计1.12 亿元。合同约定，交易对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于2016 年9 月30 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将转让易赛公司股权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1992 万元全部计入2017 年度，该笔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达102.12%，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股权交易款项收取、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完成时点，并说明公司在2017

年确认上述收益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益的情形，并且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请公司参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问题

6.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1.28亿元，期末余额4323万元。莱茵海岸原为上市公司子公司，2015年末股权转让后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承诺在2017年11月30日之前代莱茵海岸偿清上述款项，但直到2018年4月公司才收到全部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欠款逾期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是否切实履行了督促股东偿还欠款的义务；（2）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明确说明控股股东逾期5个月偿清上述款项，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对年报信息披露进行必要修正。

7.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股份质押率95.5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目前的资金状况、基本财务指标；（2）股份质押资金的用途；（3）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4）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等的相关事项，并进行风险揭示。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

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